

###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b>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b>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建隼
任职日期	2015-8-17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部门经理,华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考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553(0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 38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以下称“停牌日”)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号),2015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

目前,经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A股证券简称:沙隆达A、A股证券代码:000553;B股证券简称:沙隆达B、B股证券代码:200553)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最晚将于2015年9月1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仍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1.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迈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大额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迅游科技,股票代码:300467)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之后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8月4日,公司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15-039)。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涉及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5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和8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2015-48、2015-49、2015-50、2015-51),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之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深证300ETF
基金代码	150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基金治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晋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中立

<b>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晋威
任职日期	2015-08-18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过晋威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博士研究生,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8月3日至今任中国证监会消费ETF基金、中证医药卫生ETF基金、中证能源ETF基金、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150920 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ETF 2015-08-03 - 150930 汇添富中证能源ETF 2015-08-03 - 150931 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ETF 2015-08-03 - 00024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工程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b>1 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470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基金治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晋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中立

<b>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b>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晋威
任职日期	2015-08-18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过晋威女士,国籍:中国,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博士研究生,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8月3日至今任中国证监会消费ETF基金、中证医药卫生ETF基金、中证能源ETF基金、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150920 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ETF 2015-08-03 - 150930 汇添富中证能源ETF 2015-08-03 - 150931 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ETF 2015-08-03 - 00024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工程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至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明  
6.会议召开符合合法性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9,421,7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946,632股的42.8493%。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32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490%。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5,1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议案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11,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5,100,1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刘国权律师、杨依贝律师发表意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符合法律法规。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7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8月13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的变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目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为加快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了变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董事会现已结合前期变更方案和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制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学海、李杰、邓晖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8月13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赵新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的变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目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为加快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了变更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监事会现已结合前期变更方案和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制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7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69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77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1.75%。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根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5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同意选举李前林、盛松梅、吴文静三人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5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办法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性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5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授权管理委员会有关事项  
同意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行使相应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5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2015年6月24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制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以“元”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万元,共计不超过25,000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及金融衍生品等。  
6、“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亿份,每份份额为1.00元,按照优先股设立优先股份额和普通股份额,优先股份额和普通股份额的资产合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购买“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股份额。  
7、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股份额的收益实施提供担保,其中优先股份额的收益实施包括:(1)优先股份额的本金回收;(2)优先股份额按照不超过7.2%的年化基础收益(实际年化基础收益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及实际存续天数获得投资收益。  
8、“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标的股票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9、以“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5亿元/人民币自2015年8月17日的收盘价22.94元/股测算,“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179.6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约1.69%。  
1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人福医药、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持有人会议	指	出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票	指	本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和持有的人福医药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	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依法合法、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副经理以上(含副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0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孙希明、董事李杰、李孝杰、董事魏建忠、邓晖、监事王慧文、副总经理徐华、副总经理王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袁亚强、副总裁刘翔、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伟伦,合计认购不超过1,980份,市值1,980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3991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2,020份,市值22,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购股份(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出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80	1,980	7.92%
2	公司其他员工	23,020	23,020	92.08%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股份比例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身份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及身份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5,000份,每份10,0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份股票,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公司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持有人自愿认购认购份额定期继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到账、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由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申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认认购人数和份额。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及金融衍生品等。  
“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亿份,每份份额为1.00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股份额和普通股份额,优先股份额和普通股份额的资产合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购买“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股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股份额的收益实施提供担保,其中优先股份额的收益实施包括:(1)优先股份额的本金回收;(2)优先股份额按照不超过7.2%的年化基础收益(实际年化基础收益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及实际存续天数获得的投资。  
“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标的股票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5亿元和公司2015年8月17日的收盘价22.94元/股测算,“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179.6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约1.69%,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锁定期满后,“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供求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持有人及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格须符合管理合同约定,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续聘的延长;  
(3)召开持有人会议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清算回购方案分配等;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由管理委员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则,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主任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可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清算回购方案分配等事宜;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余额、被强制赎回份额的处理方式;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摊派事宜;  
(8)负责与人福医药的内部联系事宜,向人福医药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续期的延长;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组织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